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附民字第520號

原　　告　王羅鳳春

被　　告　蕭國振

　　易陽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詠雄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7年度交易字第148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德寬

法　官　李宜璇

法　官　何紹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政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